

# 2022年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暨首届京西山水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合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单位负责人：夏名君

联系电话：010-69850765

乙方：北京都米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686682J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6号-5

法定代表人：陶莉

联系电话：010-82074295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统筹2022年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暨首届京西山水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以下简称“展演季”）的组织方案策划，内容设计，市集摊位定制，互动装置租赁，以及开幕式和演出等重点线下活动的策划统筹、组织执行等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2年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节暨首届京西山水嘉年华活动启动仪式

2. 项目时间：2022年8月26日(注：视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3. 项目内容：

- (1)开幕式主视觉整体设计及平面和衍生品物料制作
- (2)开幕式宣传片拍摄、后期制作及航拍
- (3)开幕式整体策划执行及全场拍摄含航拍
- (4)开幕式舞台制作、LED视频系统、音响系统、启动核心环节道具等租赁制作费用及运输费用；
- (5)开幕式和全天演出节目统筹和创编
- (6)开幕式的整体市集物料,包含市集展位租赁、互动装置租赁以及互动演出等保障,包含安保保洁移动厕所、防疫应急用具、礼仪和演员更衣室帐篷租赁费用等；
- (7)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4. 项目性质：非售票活动

二、委托业务内容：

- 1. 乙方负责展演季主视觉整体设计及平面宣传物料制作,活动所需的物料、设计、制作或租赁、陈设,包括但不限于启动装置、水牌、桌牌等物料；
- 2. 乙方负责展演季宣传片及视频相关物料拍摄制作。
- 3. 乙方整体策划执行及全场拍摄,场地考察、评估、租赁、协调及对接,组织统筹,安保预案的制定执行。

4. 乙方负责开幕式舞台制作、视频系统、音响系统、启动核心环节、道具等租赁制作费用及运输费用；（包含启动仪式台\启动装置等）

5. 乙方负责开幕式和全天演出节目统筹和创编（启动仪式节目三组）全天节目（三组）

6. 开幕式的市集租赁，包含市集展位（24个）、互动装置（4组）并包含安保保洁移动厕所、防疫应急用具、礼仪和演员更衣室帐篷租赁费用等；

###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次活动的整体费用为含税¥2,460,5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2. 签订合约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1,722,367.50（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整；活动顺利完成后提交结项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人民币¥738,157.50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元伍角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都米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1306686682J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69218018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6号-5

4.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9400900729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029200268375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联系电话：69850765

5. 甲方在本合约执行过程中，如有额外增加要求，需另行支付给乙方额外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追加费用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主视觉及系列视觉呈现、确认相关场地、活动流程以及设置、宣传统一出口、领导讲话内容等整体把控和提出相关要求。

2.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本合约活动所需之各项手续和相关活动批文、活动许可、嘉宾及其随行人员所需的合法进出本合约活动场地之工作许可证，确保乙方人员、嘉宾及随行人员、活动执行团队、供应商制作商等工作人员及车辆、设备能合法、安全进出本合约活动场地，顺利安全开展工作。

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使用场地洽谈上给予协助，甲方为乙方协调本次活动所需的场地，对接后乙方自行协调，以及协调交通、市政等相关单位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4. 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其邀请演员\嘉宾不得于活动期间作任何具有淫秽、暴力、违反善良风俗、危险性、政治敏感之活动及损害嘉宾名誉或其一贯良好形象之形式，并不能与有任何政治问题嘉宾同台活动。

5. 甲方保证获得该活动主办的合法授权并授权乙方独家承办本次活动的执行，有权接洽本合同项下活动及签署本合同。

6. 甲方关于物料制作进展情况而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7.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由甲方享有。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2. 乙方需派出专业团队负责项目实施，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应的总结报告。

3.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的舞台、灯光、音响等活动相关服务；活动舞美制作，灯光设计、音响设计、相关素材、灯光音响品牌等整体舞台品质需乙方把控。乙方承诺并保证所邀请演员参加活动前彩排及当天活动。

4. 乙方应当就合约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包括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行为）对甲方负责，并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全力维护甲方的各项权利，不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不得进行违反政策法规或有损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第三方因乙方行为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的，乙方应积极介入妥善处理，为甲方做无责抗辩，并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5.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承办方有权在本次活动海报上体现承办公司等相关信息。

6. 乙方对整场活动效果负责，要保证整场活动组织有条不紊，活动现场效果稳定流畅，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7.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包括其所包含的所有素材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8.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诺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批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10. 本次活动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做好演出期间相关防疫措施的保障。

## 六、违约责任及免责

1.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其保证不实，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各期活动费用是确保活动如期保质保量组织实施之根本前提，如甲方未能按第三条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首笔活动服务费，乙方有权暂缓执行相关活动筹备执行工作，因此影响活动实施或因此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等不利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如期保质保量组织实施委托业务内容，否则，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且对于未履行或未完全依约履行的内容，乙方无权主张/应予返还对应的服务费用，并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名誉损失等）。

4. 因政府征用活动场地、战乱、国家重大政策变动、怠工、禁运、暴乱、疫疾、地震、洪水、火灾、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活动的举办时，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并由双方届时协商更改或取消活动等事宜。鉴于新冠疫情及国家和各地的防控措施和限制政策的发展调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活动活动的筹备、落实执行存在不利影响，为此，双方同意本着安全、合规、务实、精诚合作原则，在进程中密切沟通，实时调整，如因疫情及防控限制而影响项目进度或方案执行，双方互相免责，如因疫情期间国家和省级

政府发布的通知规定需延期，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双方相应延期开展各自工作，如需取消活动，双方按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而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已投入之筹备及按合同支出之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5. 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另行委托授权他人执行本协议委托业务内容的，甲方除应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费用，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乙方违约金。乙方无故解除本协议或转委托授权他人执行本协议委托业务内容的，需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另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约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及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司法解释；

2. 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八、合约生效

1. 本合约以中文文本为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其他

1. 甲乙双方在本合约中并不构成共同投资地位及劳动关系，甲乙双方亦非 对方之代理人。
2. 甲乙双方对于本合约之有关事项，负有保密之义务。
3. 双方往来通知，以快递方式邮寄的，则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此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日期：2022年 8月25 日

乙 方：北京都米国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2年 8月25 日